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紀秀琳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90735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107D033769\_107D2017611-01.pdf、107D033769\_107D2017612-01.pdf、107D033769\_107D201761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代理教師薪資給予及聘期乙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（如附件1，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）
- 二、本縣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介聘者，其薪資給予及聘期實施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般代理教師：略分為「實缺」、「留職停薪」、「借調」、「長期病假」…等，其薪資經費由人事費項下核支。聘期自當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起至第2學期休業式止，惟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聘。
  - （二）合理員額編制代理教師：其薪資經費由國教署補助經費項下核支，薪資不含離島加給及導師費。聘期自當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，惟應於暑假中上班，由學

校賦予工作任務，代理教師暑假中不上班，則不予支薪

。

三、代理教師之聘任、再聘依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

(如附件2)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

(如附件3)相關規定辦理。代理教師之再聘與否，由各校

教評會審議。惟為使本縣教師介聘、公費生分發管道暢通

，各校給予代理教師聘約仍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四、上開實施原則自107學年度開始實施，相關母法如有更迭

，依母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7-16  
11:16:4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29

線